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除噪声、固废外)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二、验收意见.....	10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5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除噪声、固废外)

环保技术验字〔2018〕第053号



建设单位：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
司

电话:

电话: 0898-65955961

传真:

传真: 0898-65595962

邮编:

邮编: 571100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民委员会
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高登西街 279
号环保大楼 4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11205A014

名称：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高登西街 279 号海口市环境监测站办公大楼 3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N19°48'48.01"，E109°59'26.68"），项目于2014年7月由原承包单位建设，利用槟榔园晒场、仓库等设施进行改造，于2014年11月建成。因规模小和工艺落后，建成后没有投产营运。2015年9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后进行了工艺改造、完善和扩建项目的基础设施，包括鱼鳞鱼皮分离机改造、鱼鳞密封罐、晒场扩建和冷库改建等，新建了污水处理站。2018年3月项目经改扩建后重新试营运。厂区主要构筑物有清洗车间、仓库、临时冷库、盐酸储罐、职工宿舍及办公室等。项目占地面积为296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项目设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780吨，其中鱼鳞312吨/a，鱼皮468吨/a。项目设计总投资为94万元，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的5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9.79万元，环保投资为55.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函[2016]817号文件），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开展“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上报环保部分备案。为加强企业环保管理，2016年12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制《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同年的12月31日获得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单”（备案号：澄环评备2016-372号）。

2018年3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收集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对其进行现场勘察，详细了解项目经营、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6日），以及《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备案》（备案号：澄环评备2016-372号）等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分别于2018年3月27~28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监测表。

目 录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6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9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 1、鱼鳞鱼皮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
- 3、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 4、2018年3月27-28日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生产情况
- 5、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鱼鳞鱼皮分离冲洗废水整改项目
- 7、项目平面图
- 8、项目雨、污管网图
- 9、项目现场现状图
- 10、鱼鳞鱼皮废水排放台帐
- 11、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检测报告
- 12、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主要产品名称	鱼鳞鱼皮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艾尔森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艾尔森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239.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6 万元	比例	23.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0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办公厅〔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p> <p>7、《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备案》（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 号）。</p>				

续表一（续一）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污水评价标准</p> <p>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用于槟榔园、橡胶林等旱作农作物的灌溉。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值及标明的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个/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铬（六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5.5~8.5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氯化物	350	6	粪大肠菌群（个/L）	4000	7	总汞	0.001	8	铬（六价）	0.1	9	氨氮	—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5.5~8.5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氯化物	350																														
	6	粪大肠菌群（个/L）	4000																														
	7	总汞	0.001																														
	8	铬（六价）	0.1																														
9	氨氮	—																															
<p>2、大气评价标准</p> <p>(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1-2所示；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1-3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续表一（续二）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2) 油烟废气评价标准						
	<p>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进行评价，详见表 1-4。</p>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p>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10⁸J/h，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²，规模划分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 执行，详见表 1-5。</p>							
表 1-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表（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 3	≥3, <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 5.00	≥5.00, <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放面积（m ² ）		≥1.1, < 3.3	≥3.3, < 6.6	≥6.6			
3、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用作项目槟榔园施肥、浇灌，其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分配。</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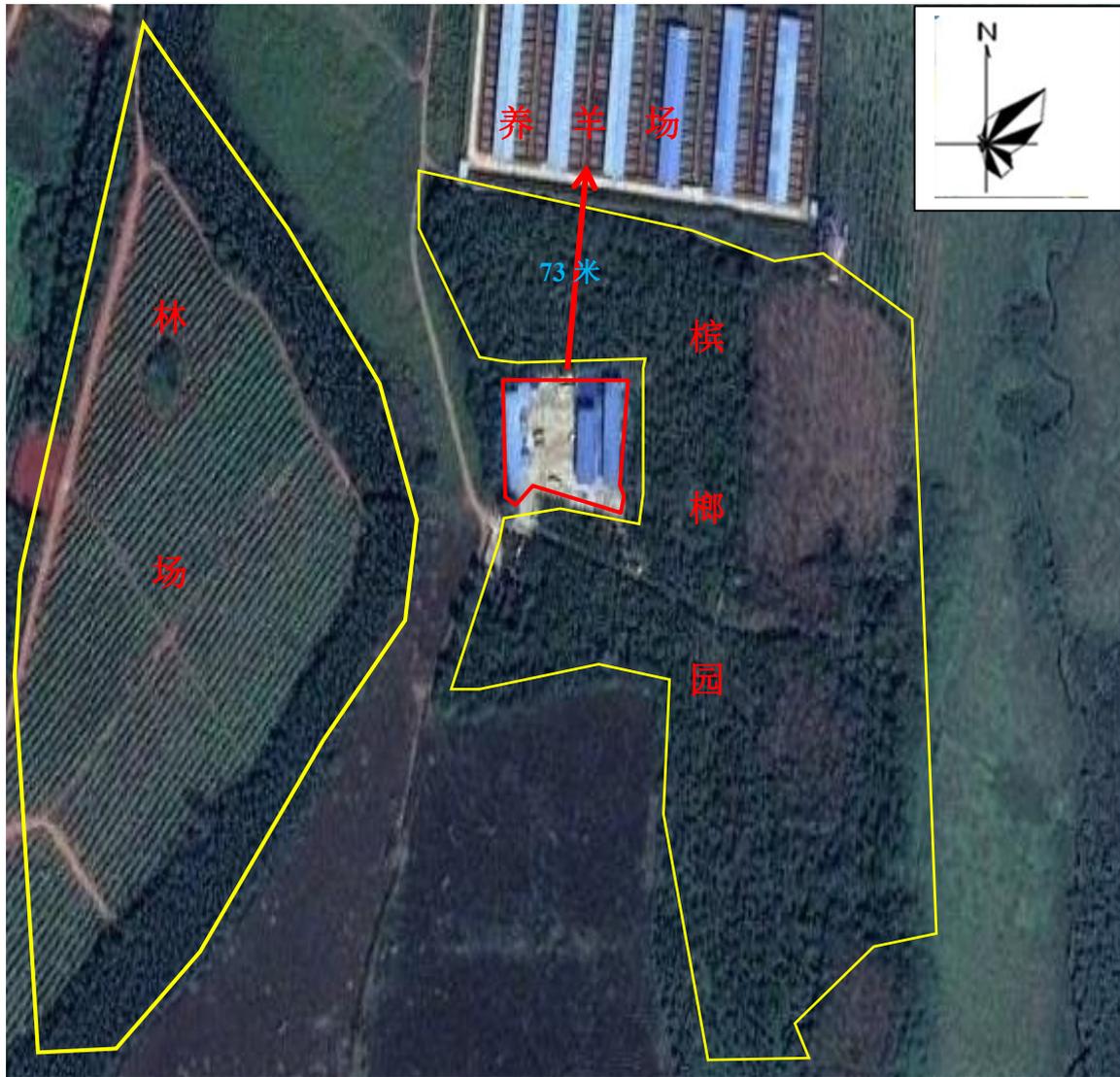
1、工程内容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N19°48'48.01"，E109°59'26.68"），项目于2014年7月由原承包单位建设，利用槟榔园晒场、仓库等设施进行改造，于2014年11月建成。因规模小和工艺落后，建成后没有投产营运。2015年9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后进行了工艺改造、完善和扩建项目的基础设施，包括鱼鳞鱼皮分离机改造、鱼鳞密封罐、晒场扩建和冷库改建等，新建了污水处理站。2018年3月项目经改扩建后重新试营运。厂区主要构筑物有清洗车间、仓库、临时冷库、盐酸储罐、职工宿舍及办公室等。项目占地面积为296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项目设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780吨，其中鱼鳞312吨/a，鱼皮468吨/a。项目设计总投资为94万元，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的5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9.79万元，环保投资为55.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其地理位置图如图2-1所示，周边环境示意图如图2-2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续一）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区域

图 2-2 项目卫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续表二（续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1) 项目产品加工规模一览表

表 2-1 项目产品加工量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清洗量 (t/a)	实际生产量 (t/a)
1	年加工鱼鳞	312	312
2	年加工鱼皮	468	468
总计	年加工鱼鳞鱼皮	780	780

(2) 职工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员工为 18 人，固定居住的劳动定员为 18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正常工作时间段为 8:00-12:00~14:00-18:00，总共为 8 小时，订单多的时候，夜间也生产，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宿。

3、项目实际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60.49m²，总建筑面积 750m²。其中生产车间 310m²，仓库 200m²，临时冷库 60m²，危废间 14m²，办公室 20m²，职工宿舍 100m²，食堂 30m²，门卫室 16m²。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与环评报告是否一致
1 生产车间	310	与环评报告一致
2 仓库	200	与环评报告一致
3 临时冷库	60	与环评报告一致
4 危废间	14	与环评报告一致
5 办公室	20	与环评报告一致
6 职工宿舍	100	与环评报告一致
7 食堂	30	与环评报告一致
8 门卫室	16	与环评报告一致

注：冷库面积 60 平方米，可储存鱼皮 60 吨左右。冷库为冷风制冷式，采用较为安全的 R22（二氟一氯甲烷）制冷剂，近似无味，不燃烧、无腐蚀，安全分类为 A1，可得到-80℃的制冷温度。R22 属于 HCFC 类制冷剂，根据《蒙特利尔协议书》规定，将于 2030 年前全面淘汰。本项目的制冷温度为-35℃。

续表二（续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总占地面积为2960.49m²，总建筑面积750m²，主要从事鱼鳞鱼皮加工，年生产规模780t。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鱼鳞鱼皮分离机	非标	1
2	盐酸罐	非标	1
3	盐酸泵	非标	1
4	储水罐	非标	1
5	鱼鳞清洗罐	非标	6
6	污水处理设备	非标	1

6、项目公用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工程

序号	工程	补给工程
1	给水	项目自打水井供水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用作项目槟榔园施肥、浇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作槟榔园施肥。
3	供电	周边农村电网供给

续表二（续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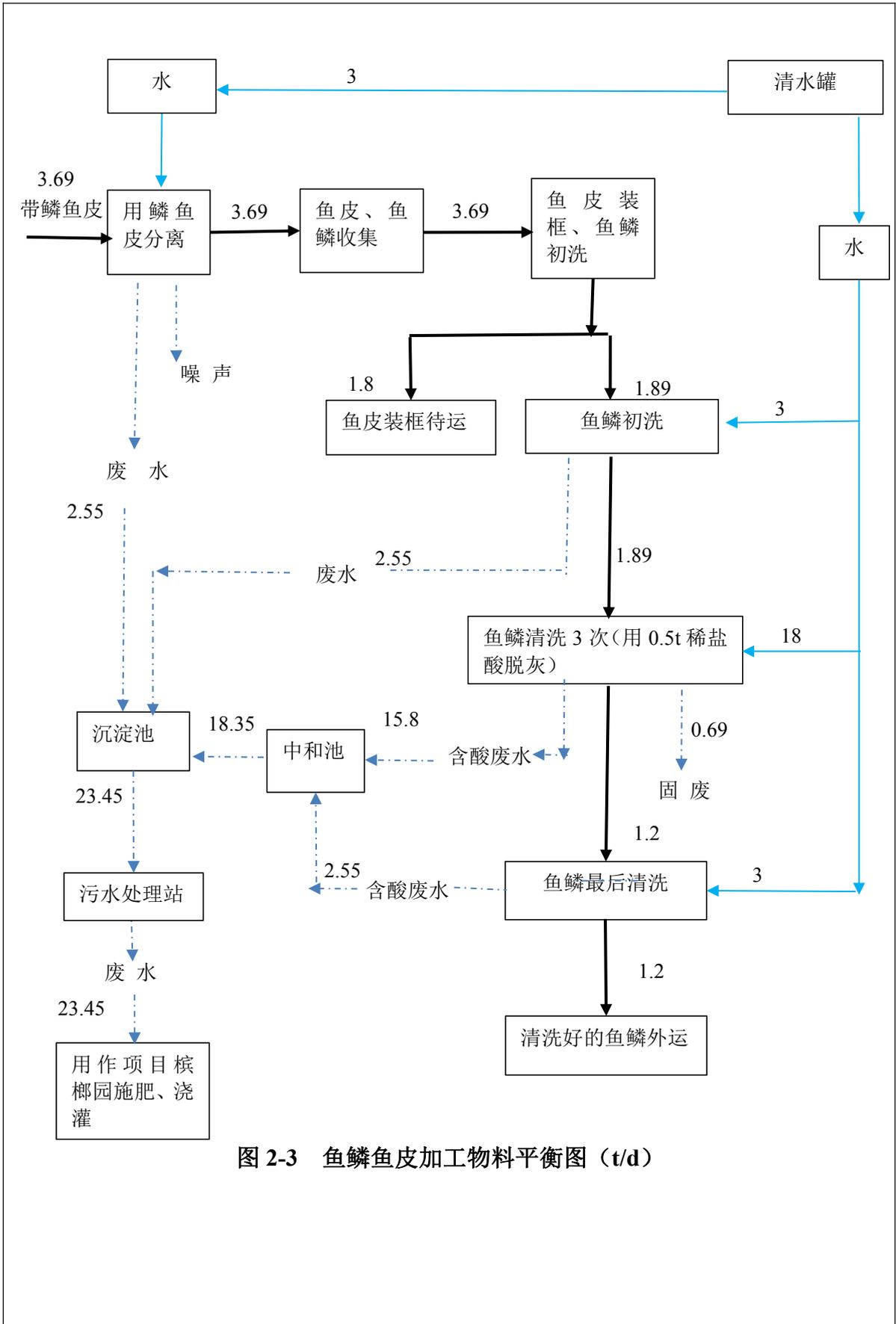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年需量 (t/a)	储存方式
1	带鳞鱼皮	/	960	当天加工后 运出或暂存 冷库
2	浓盐酸 (31%)	学名氢氯酸，是氯化氢的水溶液，是一元酸。熔点为-114.8℃（纯 HCl），沸点为 1086℃（20%恒沸溶液），相对密度（水=1）为 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26，饱和蒸气压为 30.66kPa(21℃)，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	130	专用盐酸储 罐
3	氢氧化钠 (片碱)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3.9	固态、桶装、 存放于仓库

2、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消耗、产品和污染产生等信息，进行物料平衡计算。

项目由外购的带鳞鱼皮 960t/a、盐酸（31%）130t/a、氢氧化钠（片碱）3.9t/a 为原辅料进行加工，年生产鱼鳞 312t/a，鱼皮 468t/a。项目物料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3。

续表二（续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续表二（续六）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鱼鳞鱼皮的分离，鱼鳞的初洗、清洗（3次）和最后的冲洗阶段。每天用水量为 $27\text{ m}^3/\text{d}$ ($7020\text{ 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5，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2.95\text{ m}^3/\text{d}$ ($5967\text{ m}^3/\text{a}$)。

(2)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员工为 18 人，其中，固定居住的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日 260 天，人均用水量为 $0.25\text{ m}^3/\text{d}$ ，则项目用水量 $4.5\text{ m}^3/\text{d}$ ($1170\text{ 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text{ m}^3/\text{d}$ ($994.5\text{ m}^3/\text{a}$)。

项目日均污水产生量为 26.775 m^3 。

项目用水量和污水产生量情况表详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4。

表 2-6 项目用水量和污水产生量情况表

项目	日用水指标 (m^3/d)	污水产生量 (m^3/d)	核算量 (d)	年用水指标 (m^3/a)	污水产生量 (m^3/a)
生产用水	27	22.95	260	7020	5967
员工生活用水	4.5	3.825	260	1170	994.5
总水量	31.5	26.775	/	8190	6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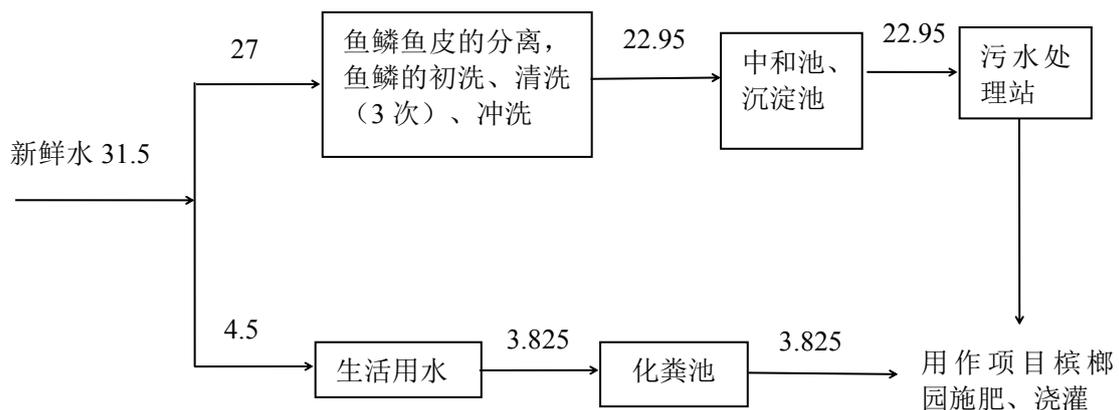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续表二（续七）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三级化粪池（1个）规模为24m³，沉淀池（2个）规模为36m³，中和池最大的污水储存能力为100t，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50t，均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需求。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了项目周边共约200亩农用地，其中97亩为坡地槟榔园，100多亩为坡下香蕉园地、荒地（废弃菜地）等。废水从污水处理站出来经管道排入位于槟榔园的浇灌沟，经槟榔园渗漏后，余下的废水再经管道排到坡下香蕉园地和荒地。

由于项目接纳废水的农用地面积较大，项目废水每天都能够消纳完。另外，遇下雨和台风等天气，本项目停工，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雨天不存在废水排放问题。废水排放台账见附件10。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投药处理，聚合氯化铝（PAC）使用量为25kg/d，聚丙烯酰胺（PAM）使用量为250g。中和池氢氧化钠使用量为15kg/d。

续表二（续八）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鱼鳞鱼皮加工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图及流程简述

(1) 鱼鳞鱼皮加工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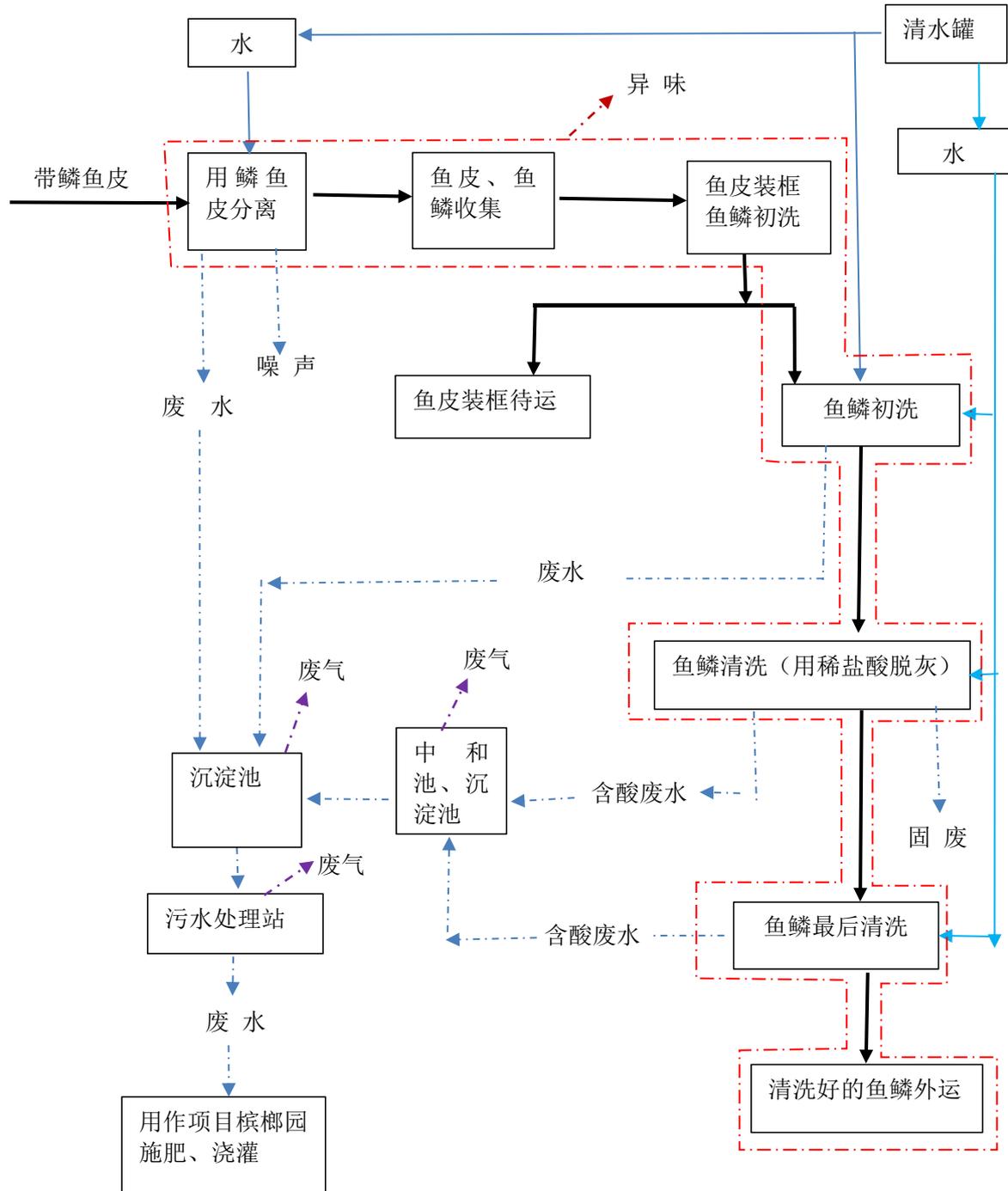


图 2-5 鱼鳞鱼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续表二（续九）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带鳞鱼皮从厂外运入厂内。

②在分离车间，通过鱼鳞鱼皮分离机将鱼鳞和鱼皮分离。噪声来自鱼鳞鱼皮分离时产生的噪声，并且散发出鱼腥等异味气体，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沉淀池。

③分离出的用皮、鱼鳞分别用框收集。鱼皮用塑料框收集后待运；鱼鳞收集后送入下一步清洗工序。

④鱼鳞进入初洗池浸泡初洗。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沉淀池。

⑤初选后的鱼鳞进入脱灰罐，加入水和盐酸（稀释到 5%）搅拌，每次搅拌 2 小时。随后换清水，搅拌 20 分钟后，再换水一次，搅拌 20 分钟。三次清洗的废水排入中和池，进行中和处理。产生的含酸废水排入中和池进行中和，产生的固废（鱼鳞灰分）用作槟榔园肥料。

⑥将鱼鳞从脱灰罐中取出，再用清水清洗。产生的含酸废水排入中和池进行中和。

⑦清洗好的鱼鳞装框待运。如果当天不运走，将鱼鳞存放在临时冷库。

续表二（续十）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成熟可靠的二级沉淀+机械格栅+容气气浮+uasb 厌氧反应处理工艺”。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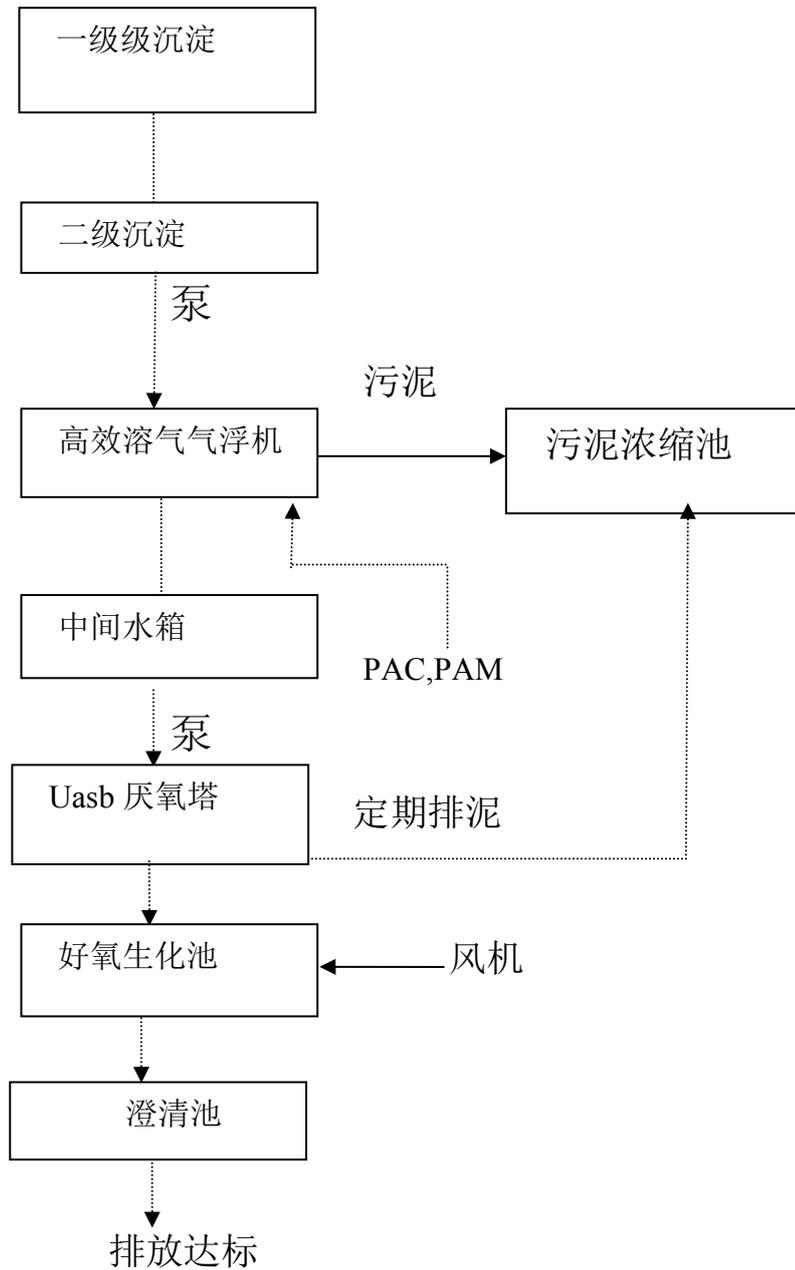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续十一）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工艺设备介绍

一二级沉淀池

为防止鱼皮、鱼鳞等油脂杂物等大颗粒杂质进入后续设施沉积在其后设置一道沉淀隔离，冲洗废水进过沉淀池，由人工把水中的悬浮物捞至到池上面，以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栅渣定期清除，作垃圾处理。

高效溶气气浮

气浮法就是向污水中提供足够数量的微小气泡，使目的物成悬浮状态或具有疏水性质，且附着于气泡浮升，从而达到固液分离，污水净化的目的。采用气浮法净水时，因水中存在着多种溶解性和非溶解有机、无机杂质，净水药剂以及大量的微细气泡，所以它们之间的混和，絮凝以及粘附的过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气浮过程大体上由下列四个步骤来完成：

①在污水中加入气浮剂或凝聚剂使细小的悬浮颗粒变成疏水颗粒或絮凝体；②尽可能多的产生微细气泡；③形成良好的气泡—絮粒结合体或气泡—絮凝体颗粒结合体；

Uasb 厌氧反应塔

气浮出水自流到中间水池由两台污水提升泵（一用一备）提升至 UASB 厌氧塔中，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要处理的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把它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形式不断放出，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形成一个污泥浓度较稀薄的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折向反射板的四周，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集中在气室沼气，用导管导出，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颗粒逐渐增大，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然后排出污泥床。

续表二（续十二）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好氧（生物接触法）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与污水池中的填料充分接触，污染物被填料上的微生物吸附降解。通过鼓风曝气供给氧气，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产生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澄清池

经过生化后污水自流到澄清池，沉淀过滤后接入排放管道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均来自项目自建水井，分别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槟榔园肥料。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鱼鳞鱼皮的分离、鱼鳞的初洗、清洗和冲洗。鱼鳞鱼皮分离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鱼鳞清洗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酸废水经中和池加碱中和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最后排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用作项目槟榔园施肥、浇灌，不外排。中和池里的鱼鳞灰分作为固废收集，用作槟榔园肥料。

项目污水产生及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污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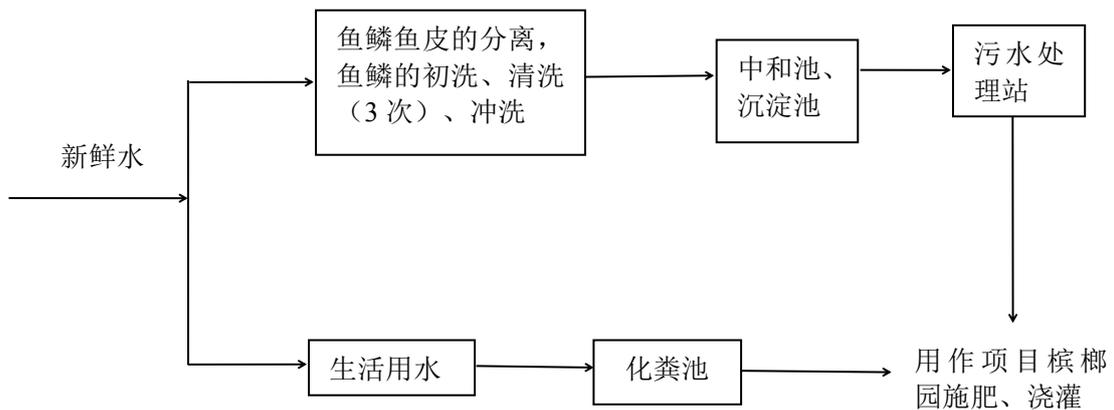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产生及处理流程图



图 3-2 项目污水监测点位

续表三（续一）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1) 生产废气主要是清洗车间清洗鱼鳞鱼皮时散发的鱼腥和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时产生的异味等，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为了防止生产中产生异味，采取相应的措施：①项目在鱼鳞清洗环节，将无盖的池内清洗改为在密封的罐内清洗，并撤除了浸泡环节，减少了异味的散发。② 污水在污水处理站各个环节的输送由原来的明渠改为管道或者加盖暗渠。污水处理站、中和池，沉淀池、储水罐等均加盖或者采用密罐。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远离居民生活区，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气排放示意图详见图 3-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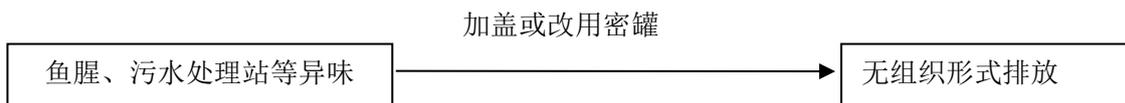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排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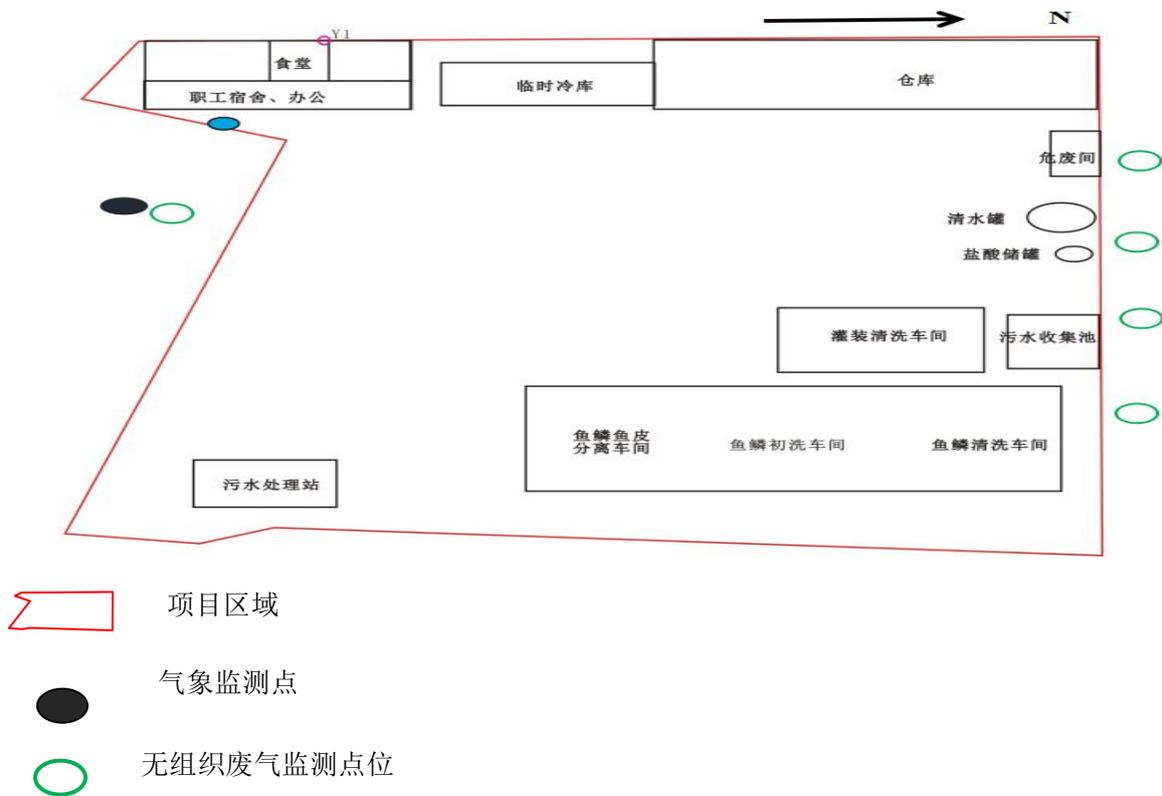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续二）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项目厨房中装有 1 台佛山市欧一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抽油烟机 (CXW-150-A 型)，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于 2 米高的管道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流程及油烟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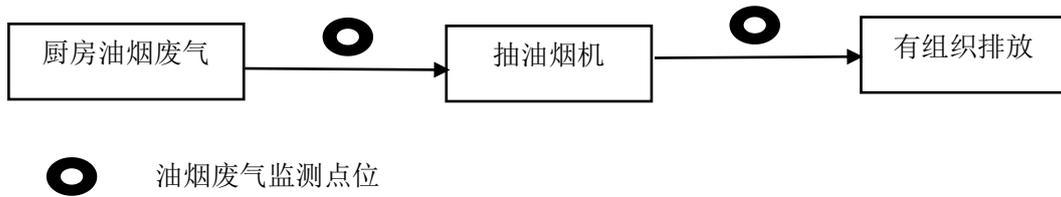


图 3-5 油烟废气排放流程及油烟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1 环境现状评估结论及建议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中心地理坐标 N19°48'48.01"， E109°59'26.68"。

项目名称：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智雄

项目投资总额：48 万元（现有），将新增环保投资 46 万元。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2960.49m²，总是筑面积为 750m²。

生产规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

人员：职工 11 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约 260 天。

11.1 项目污染物环保有效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只有中和池，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其它污水处理装置拟定于 2017 年 1 月投入使用（污水设备合同已签订，见附件），根据环保局要求，在未整改前不进行污染源监测，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项目包括：

(1) 污水：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监测点，监测项目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相关指标；

(2) 废气：根据风向情况，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4 个控制点：监测项目上风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恶臭、硫化氢、氨气；
下风向：恶臭、硫化氢、氨气；

(3) 噪声：厂界四周设 4 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声级。

所有的监测频次要验收监测要求进行。

续表四（续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地表水环境质重现状：在项目东侧花场河设置盐测断面，采样 2 天，上午和下午各采样一次，监测项目为：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PH、总磷、总氮、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5）固废

1) 生产固废：中和池清出的污泥主要用作槟榔园施肥。污泥的主要成份为有机质，因此产生的污泥用作槟榔园施肥是可行的。

2)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送到农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11.2 产业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鱼鳞鱼皮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为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11.3 选址合理性结论

（1）与《澄迈福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相符性

根据《澄迈福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选址地类为木本园地区，未占用基本农用地，由于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不是工矿用地，建设单位须向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调整项目用地规划性质，并取得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承租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委会村头下村村民小组约 200 亩的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农业种植，根据《海南土壤》可知，

续表四（续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砖红壤，砖红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76%，全氮为 0.075%，目前项目区的槟榔园及林地由于肥料不足，生长情况不良；建设单位利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用于槟榔园及其它林地灌溉，改善现有的土壤肥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改善土壤肥力，减少化肥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2）与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民委员会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查阅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禁止红线区也不在限制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1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澄迈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11.5 总量控制

①污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全部用作工厂承租的槟榔园等林地灌溉，因此废水排放总量为零。

②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处置率 100%，污泥全部用作槟榔园施肥。因此，建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

11.6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续表四（续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手续办理不完善

- (1) 现状：项目建成生产后，企业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及履行环评手续。
- (2) 存在问题：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 (3) 建议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主动、如实向环保主要部门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现有保护设施

项目现有保护设施排查和整改措施一览表见表 11.6-1。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环境问题投诉。

11.7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现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本项目继续运行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我局申报的鱼鳞鱼皮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申请（备案登记编号：澄备登 2016-372）。报备材料齐全，予以备案，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 号。

本备案回执可用于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可作为环保日常监管的依据。（具体详见附件 2）

续表四（续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利用槟榔园晒场及仓库进行改造，建成鱼鳞鱼皮加工厂。项目主要加工产品为鱼鳞和鱼皮，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0.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0.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项目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落实
2	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的二级标准。 由于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作物的灌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利用协议，主要用作旱作农作物的灌溉，如槟榔园、橡胶林地等的灌溉，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及净化装置去除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评价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项目槟榔园浇溉。项目废水中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落实

续表四（续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项目环评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3	<p>废水</p> <p>(1) 污水处理规模：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0m³/d</p> <p>(2) 时间要求：要求 2017.1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p> <p>(3)其它：1) 完善厂区内的生产废水收集管道 2)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建设，做好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3) 污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中和池、调节池、厌氧罐、污水收集池等设施 4) 厌氧产生的沼气接管接入职工食堂，用作生活燃料；</p>	<p>项目已建三级化粪池、沉淀池、中和池、污水处理站。三级化粪池（1 个）规模为 24m³，沉淀池(2 个)规模为 36m³，中和池最大的污水储存能力为 100t，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50t,均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求。</p>	落实
4	<p>废气</p> <p>(1) 浸泡、清洗及冲洗工艺，建议设计成密闭形式，可委托相关厂家生产加盖的不锈钢罐，浸泡、清洗时减少鱼鳞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减少鱼腥异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2)每天的来料必须及时加工完成，减少原料堆积时间；</p> <p>(3) 在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喷洒灭菌剂以及除臭剂（常用的有甲醛和多聚甲醛）。</p> <p>(4) 每天及时冲洗生产车间，早晚各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p>	<p>项目对外购的带鳞鱼皮及时加工完成，如果当天不能及时加工则置于冷藏室。在鱼鳞清洗环节，将无盖的池内清洗改为在密封的罐内清洗，并撤除了浸泡环节，减少了异味的散发。污水在污水处理站各个环节的输送由原来的明渠改为管道或者加盖暗渠。污水处理站、中和池，沉淀池、储水罐等均加盖或者采用密罐。</p>	落实

续表四（续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表详见表 4-2，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3。

表 4-2 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表

项目	验收内容	检查结果	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	收集清洗和冲洗工段产生的含酸废水经加碱中和处理后直接用作槟榔园灌溉；分离及初洗水排水直接用作槟榔园灌溉	项目对鱼鳞鱼皮清洗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酸废水经项目内中和池加碱中和处理最终排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槟榔园的浇灌，不外排。中和池里的鱼鳞灰分作为固废收集，用作项目槟榔园肥料。	落实
生活污水	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槟榔园肥料	落实
沼气	/	无	落实
鱼腥异味	无	项目对外购的带鳞鱼皮及时加工完成，如果当天不能及时加工则置于冷藏室。在鱼鳞清洗环节，将无盖的池内清洗改为在密封的罐内清洗，并撤除了浸泡环节，减少了异味的散发。	落实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情况（万元）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	54.9	项目建有中和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落实
大气防治	0.1	项目装有一台抽油烟机	落实
合计	55	—	

续表四（续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环保检查：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性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厂址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资质和能力，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项目已制定《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存在的问题

其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分别对 pH、SS、BOD₅、COD_{Cr}、氨氮等共 9 项指标采集 2 个平行样（密码样），占总样品数的 12.5%以上。为了控制精密度，对所有项目进行了平行样质控测试，合格率为 100%；为了控制准确度，对 7 个项目进行了标准样质控测试，合格率为 100%，具体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精密度控制		准确度控制			
		平行样百分数 (%)	平行样合格率 (%)	带标百分数 (%)	带标合格率 (%)	加标百分数 (%)	加标合格率 (%)
pH值	16	12.5	100	12.5	100	—	—
悬浮物	16	12.5	10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12.5	100	12.5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12.5	100	12.5	100	—	—
氯化物	16	12.5	100	12.5	100	—	—
粪大肠菌群	16	12.5	100	—	—	—	—
总汞	16	12.5	100	12.5	100	—	—
六价铬	16	12.5	100	12.5	100	—	—
氨氮	16	12.5	100	12.5	100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一)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风向、风速。

2、监测点位：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采样。

(1) 边界外空旷处设 1 个气象监测点。

(2) 边界外上风向 2-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编号为 G。

(3) 边界外下风向 2-10 米范围内按扇形设置 4 个监控点，按顺时针顺序编号分别为 G1~G4。

3、监测时间、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监测一小时。

4、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5、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	0.001 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续表六（续一） 验收监测内容

（二）油烟废气监测

- 1、监测因子：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 2、监测点位：项目抽油烟机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
- 3、监测时间、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共监测 10 次。
- 4、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 5、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油烟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检测依据
油烟	TH-880W 智能烟尘平行采样仪、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0.5mg/L	GB18483-2001

二、废水监测内容

- 1、监测因子：pH、SS、COD_{Cr}、BOD₅、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共 9 项。
- 2、监测布点：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 1 个采样点 W1、W2，共 2 个检测点。
- 3、监测时间、频率：连续 2 天监测，每天 4 次，每天加采 1 个密码样。
- 4、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其中氨氮不做评价。
- 5、分析方法见表 6-3。

续表六（续二）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生化培养箱	0.5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2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SW-CJ-1FD洁净工作台	——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202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V-1100D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V-1100D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18 年 3 月 27 日鱼鳞生产量为 1.2t，鱼皮生产量为 1.8t，分别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和 100%；3 月 28 日鱼鳞生产量为 1.2t，鱼皮生产量为 1.8t，分别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和 100%。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2018 年 3 月 27~28 日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生产规模	工况
鱼鳞	项目设计年生产规模	312	/
	项目设计日生产规模	1.2	100%
	3 月 27 号生产规模	1.2	
	3 月 28 号生产规模	1.2	
鱼皮	项目设计年生产规模	468	/
	项目设计日生产规模	1.8	100%
	3 月 27 号生产规模	1.8	
	3 月 28 号生产规模	1.8	

续表七（续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二、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至表 7-7。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分析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4 监控点	0.241	1.0	达标
氨	G4 监控点	0.155	1.5	达标
硫化氢	G4 监控点	0.01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G1 监控点	19	20	达标

表 7-3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频次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1		南	2.3
2		南	2.7
3		南	3.0
4		南	2.5
5		南	3.1
6		南	2.5
7		南	2.0
8		南	2.3

续表七（续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m ³					
测点 频次	G 参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1	0.038	0.151	0.185	0.163	0.231
2	0.040	0.145	0.192	0.160	0.222
3	0.055	0.140	0.182	0.173	0.240
4	0.042	0.146	0.180	0.167	0.235
5	0.039	0.137	0.196	0.154	0.236
6	0.043	0.135	0.188	0.167	0.241
7	0.037	0.154	0.189	0.170	0.234
8	0.041	0.149	0.200	0.164	0.226
最大值	0.055	0.154	0.200	0.173	0.241
浓度最高监控点标准限值	—	1.0	1.0	1.0	1.0

表 7-5 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m ³					
测点 频次	G 参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1	0.029	0.097	0.093	0.067	0.155
2	0.028	0.098	0.090	0.065	0.154
3	0.030	0.100	0.091	0.066	0.151
4	0.026	0.097	0.094	0.065	0.153
5	0.028	0.096	0.091	0.067	0.151
6	0.027	0.099	0.092	0.068	0.153
7	0.031	0.095	0.095	0.066	0.155
8	0.027	0.097	0.093	0.069	0.152
最大值	0.031	0.100	0.095	0.069	0.155
浓度最高监控点标准限值	—	1.5	1.5	1.5	1.5

续表七（续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测点 频次	G 参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1	0.006	0.010	0.008	0.007	0.012
2	0.008	0.007	0.010	0.010	0.010
3	0.005	0.009	0.008	0.008	0.008
4	0.006	0.007	0.006	0.011	0.011
5	0.007	0.008	0.007	0.009	0.013
6	0.005	0.009	0.007	0.008	0.012
7	0.008	0.011	0.009	0.009	0.013
8	0.006	0.009	0.008	0.011	0.010
最大值	0.008	0.011	0.010	0.011	0.013
浓度最高监控点标准限值	—	0.06	0.06	0.06	0.06

表 7-7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m³

测点 频次	G 参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1	< 10	18	14	15	14
2	< 10	18	16	16	13
3	< 10	19	15	18	15
4	< 10	17	15	17	16
5	< 10	17	14	17	15
6	< 10	18	15	15	14
7	< 10	19	14	16	16
8	< 10	17	16	16	15
最大值	< 10	19	16	18	16
浓度最高监控点标准限值	—	20	20	20	20

续表七（续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2018年3月27-28日，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南风。在项目南方向边界外设1个上风向参照点G，在其下风向边界外设4个监控点，按顺时针方向顺序编号为G1~G4监控点。

①颗粒物：周界外G4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最大，浓度在 $0.222\sim 0.241\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

其他监测点的监测情况为：G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在 $0.037\sim 0.055\text{mg}/\text{m}^3$ 之间；G1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在 $0.135\sim 0.154\text{mg}/\text{m}^3$ 之间；G2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在 $0.180\sim 0.200\text{mg}/\text{m}^3$ 之间；G3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在 $0.154\sim 0.173\text{mg}/\text{m}^3$ 之间。

②氨：周界外G4监控点的氨浓度最大，浓度在 $0.151\sim 0.155\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

其他监测点的监测情况为：G参照点氨浓度在 $0.026\sim 0.031\text{mg}/\text{m}^3$ 之间；G1监控点氨浓度在 $0.095\sim 0.100\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G2监控点氨浓度在 $0.090\sim 0.095\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G3监控点氨浓度在 $0.065\sim 0.069\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

③硫化氢：周界外G4监控点的硫化氢浓度最大，浓度在 $0.008\sim 0.0013\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

其他监测点的监测情况为：G参照点硫化氢浓度在 $0.005\sim 0.008\text{mg}/\text{m}^3$ 之间；G1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在 $0.007\sim 0.011\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G2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在 $0.006\sim 0.010\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G3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在 $0.007\sim 0.011\text{mg}/\text{m}^3$ 之间，全部达标。

④臭气浓度：周界外G1监控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在17~19之间，全部达标。

其余监控点的监测情况为：G参照点臭气浓度在 < 10 ，G2监控点臭气浓度在14~16之间，G3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在15~18之间，G4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在13~16之间。

续表七（续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食堂油烟废气监测

(1) 油烟监测结果详见表 7-8，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至 7-10。

表 7-8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名 称	规 模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率 (%)
抽油烟机	小型	0.07~0.13	/
标准值	--	2.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表 7-9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设备型号	CXW-150-A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灶头数量 (个)	1	起用年限	2018 年 3 月
折算基准灶头 (个)	1.0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1.1
排气筒高度(m)	2	测试负荷 (%)	88
饮食业规模	小型		

续表七（续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0 食堂抽油烟机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监测点位	时间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温度 (°C)	标干烟气 采样体积 (m ³)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 速率 (kg/h)
抽油烟机 出口	3月27日第一次	145.2	29.0	0.16652	1.00	0.07	1.45×10 ⁻⁴
	3月27日第二次	162.8	29.4	0.16727	1.15	0.09	1.87×10 ⁻⁴
	3月27日第三次	178.1	29.3	0.16123	1.37	0.12	2.44×10 ⁻⁴
	3月27日第四次	153.0	29.3	0.16920	1.23	0.09	1.88×10 ⁻⁴
	3月27日第五次	151.4	29.0	0.16391	1.09	0.08	1.65×10 ⁻⁴
抽油烟机 出口	3月28日第一次	161.3	28.9	0.17214	1.20	0.10	1.94×10 ⁻⁴
	3月28日第二次	177.2	29.1	0.16582	1.46	0.13	2.59×10 ⁻⁴
	3月28日第三次	156.9	29.5	0.16932	1.11	0.09	1.74×10 ⁻⁴
	3月28日第四次	159.7	29.4	0.16371	1.36	0.11	2.17×10 ⁻⁴
	3月28日第五次	151.3	29.1	0.16656	1.48	0.11	2.24×10 ⁻⁴
结果范围	——	——	——	——	——	0.07~0.13	——
标准限值	——	——	——	——	——	2.0	——
达标评价	——	——	——	——	——	达标	——
备注	“抽油烟机出口”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小型标准评价。						

（2）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①项目厨房基准灶台有1个，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于2米高的管道排放，抽油烟机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1.1m²，油烟排放浓度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评价。

②2018年3月27-28日两天验收监测时，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18人。项目厨房抽油烟机油烟浓度在0.07~0.13mg/m³之间，全部达标；油烟排放速率在1.45×10⁻⁴~2.59×10⁻⁴kg/h之间。

（二）污水监测结果

（1）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11，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12至表7-13。

续表七（续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L（pH 值除外）				
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总汞	六价铬	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7 日	6.52~6.65	133	474	329	49	1.51×10 ⁴	0.00010	0.163	29.2
28 日	6.30~6.66	109	464	311	48	1.52×10 ⁴	0.00012	0.162	28.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7 日	7.10~7.40	10	7	2.1	30	502	0.00004L	0.022	0.334
28 日	7.30~7.50	12	7	2.4	28	570	0.00004L	0.024	0.33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处理效率%	—	90.9	98.5	99.3	39.6	96.5	—	85.8	98.9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350	4000	0.001	0.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续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2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L（pH 值除外）

频次 \ 结果 \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总汞	六价铬	氨氮
1	6.52	123	460	315	47	1.40×10 ⁴	0.00011	0.165	29.5
2	6.61	135	488	334	51	1.75×10 ⁴	0.00012	0.163	28.2
3	6.65	110	446	324	45	1.80×10 ⁴	0.00007	0.159	29.0
4	6.58	164	502	343	54	1.10×10 ⁴	0.00008	0.166	29.9
日均值	6.52~6.65	133	474	329	49	1.51×10⁴	0.00010	0.163	29.2
5	6.30	110	459	304	46	1.20×10 ⁴	0.00015	0.163	29.0
6	6.37	92	473	315	50	1.40×10 ⁴	0.00012	0.166	28.6
7	6.50	128	493	332	43	1.70×10 ⁴	0.00010	0.159	29.7
8	6.66	105	433	293	53	1.80×10 ⁴	0.00013	0.161	28.3
日均值	6.30~6.66	109	464	311	48	1.52×10⁴	0.00012	0.162	28.9

续表七（续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3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2018 年 3 月 27-28 日

单位：mg/L（pH 值除外）

频 次	污 染 物 结 果	pH	悬 浮 物	化 学 需 氧 量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氯 化 物	粪 大 肠 菌 群 （ 个 /L）	总 汞	六 价 铬	氨 氮
1		7.18	8	6	1.8	30	460	0.00004L	0.025	0.326
2		7.25	10	8	2.6	27	490	0.00004L	0.023	0.346
3		7.40	13	4	1.2	34	430	0.00004L	0.020	0.318
4		7.10	9	9	2.9	28	630	0.00004L	0.021	0.346
	日均值	7.10~7.40	10	7	2.1	30	502	0.00004L	0.022	0.334
5		7.48	10	8	2.6	28	630	0.00004L	0.027	0.336
6		7.36	14	5	1.6	29	460	0.00004L	0.020	0.324
7		7.50	18	9	3.1	24	490	0.00004L	0.024	0.349
8		7.30	8	7	2.2	32	700	0.00004L	0.023	0.321
	日均值	7.30~7.50	12	7	2.4	28	570	0.00004L	0.024	0.332

续表七（续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①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用于槟榔园、橡胶林等旱作农作物的灌溉。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②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8年3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情况如下：

pH 值在 7.10~7.50 之间，全部达标；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12mg/L，全部达标；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为 7mg/L，全部达标；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为 2.4mg/L，全部达标；氯化物日均浓度为 30mg/L，全部达标；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为 530mg/L，全部达标；总汞未检出，全部达标；六价铬日均浓度为 0.023mg/L，全部达标；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L，全部达标。

综上，项目污水中 pH 值、SS、COD_{Cr}、BOD₅、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率：

2018年3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氨氮处理率分别为 90.9%，98.5%，99.3%，39.6%，85.8%，96.5%，98.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结论

项目 2018 年 3 月 27 日鱼鳞生产量为 1.2t，鱼皮生产量为 1.8t，分别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和 100%；3 月 28 日鱼鳞生产量为 1.2t，鱼皮生产量为 1.8t，分别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和 100%。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018 年 3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鱼鳞鱼皮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污水

项目废水中 pH 值、SS、COD_{Cr}、BOD₅、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小型标准评价。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项目槟榔园灌溉，其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分配。

附 件

验收监测委托书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我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60.49m²，总建筑面积为 750m²，项目年生产鱼鳞鱼皮 780t，其中鱼鳞 312t、鱼皮 468t。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2018 年 0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鱼鳞鱼皮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我局申报的鱼鳞鱼皮加工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申请（备案登记编号：澄备登 2016-372）。
报备材料齐全，予以备案，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号。

本备案回执可用于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可作为环保日
常监管的依据。



备案登记编号：澄备登 2016-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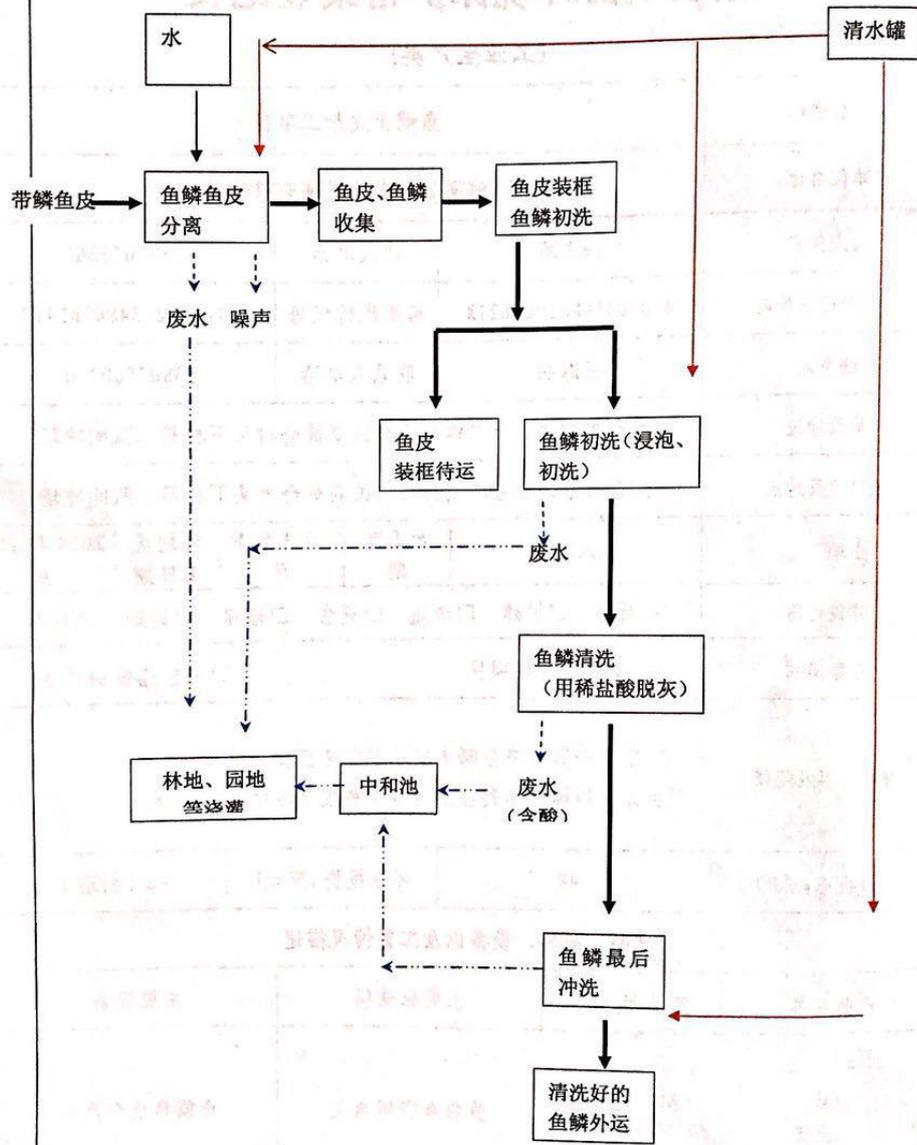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登记表

(工业生产类)

项目名称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志雄	法人电话	13876673360		
法人身份证号码	46000419861006021X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73480981413		
联系人	王海明	联系人电话	13807560250		
单位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民委员会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民委员会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				
土地用途	木本园地	开工日期	2014年1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备案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批先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将鱼鳞鱼皮从罗非鱼鱼皮上分离出； 项目设计规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3 吨/天）。				
项目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46（新增）		
产品、原料、设备以及工艺情况描述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料		主要设备	
鱼鳞鱼皮	312 吨/年 468 吨/年	罗非鱼带鳞鱼皮		鱼鳞鱼皮分离机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情况 废水	废水	COD 氨氮	9.34 0.689	槟榔园
	废气	/	/	/
	固废	污泥	52	槟榔园
附属设施	酸盐储罐			
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p> <p>由于项目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作物的灌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利用协议,主要用作旱作农作物的灌溉,如槟榔园、橡胶林地等的灌溉,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p> <p>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是独立的工业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防治污染措施	<p>1、废水</p> <p>(1) 污水处理规模: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0m³/d</p> <p>(2) 时间要求:要求 2017.1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p> <p>(3) 其它: 1) 完善厂区内的生产废水收集管道 2) 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建设,做好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 3) 污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中和池、调节池、厌氧罐、污水收集池等设施 4) 厌氧产生的沼气接管接入职工食堂,用作生活燃料;</p> <p>2、废气</p> <p>(1) 浸泡、清洗及冲洗工艺,建议设计成密闭形式,可委托相关厂家生产加盖的不锈钢罐,浸泡、清洗时减少鱼鳞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减少鱼腥异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2) 每天的来料必须及时加工完成,减少原料堆积时间;</p> <p>(3) 在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喷洒灭菌剂以及除臭剂(常用的有甲醛和多聚甲醛)。</p> <p>(4) 每天及时冲洗生产车间,早晚各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p> <p>3、固废:污泥作农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公示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在“第一环保网”公示5天，公示期间无电话及意见。
周围环境概况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的槟榔园（利用槟榔园晒场及仓库进行改造），四至情况为：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中心地理坐标N:19° 48' 48.01"，E:109° 59' 26.68"。
市县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该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我局认为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登记表》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承诺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达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现状评估后备案管理。</p> <div data-bbox="965 918 1197 1142" style="text-align: right;"> <p>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9日</p> </div>

11 环境现状评估结论及建议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中心地理坐标 N:19° 48' 48.01", E:109° 59' 26.68"。

项目名称：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智雄

项目投资总额：48 万元（现有），将新增环保投资 46 万元。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2960.49m²，总建筑面积为 750m²。

生产规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

人员：职工 11 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约 260 天。

11.1 项目污染物环保有效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只有中和池，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其它污水处理装置拟定于 2017 年 1 月投入使用（污水设备合同已签订，见附件），根据环保局要求，在未整改前不进行污染源监测，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项目包括：

（1）污水：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监测点，监测项目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相关指标；

（2）废气：根据风向情况，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4 个控制点；

监测项目上风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恶臭、硫化氢、氨气；

下风向：恶臭、硫化氢、氨气；

（3）噪声：厂界四周设 4 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声级。

所有的监测频次要验收监测要求进行。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东侧花场河设置监测断面，采样 2 天，上午和下午各采样一次，监测项目为：COD、氨氮、BOD₅、悬浮物、pH、总磷、总氮、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监测报告要在 2017 年 3 月前上报给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5) 固废

1) 生产固废：中和池清出的污泥主要用作槟榔园施肥。污泥的主要成份为有机质，因此产生的污泥用作槟榔园施肥是可行的。

2)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送到农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11.2 产业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鱼鳞鱼皮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为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11.3 选址合理性结论

(1) 与《澄迈福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相符性

根据《澄迈福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选址地类为木本园地区，未占用基本农田，由于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不是工矿用地，建设单位须向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调整项目用地规划性质，并取得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建设单位承租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委会村头下村村民小组约 200 亩的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农业种植，根据《海南土壤》可知，项目区土壤主要为砖红壤，砖红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76%，全氮为 0.075%，目前项目区的槟榔园及林地由于肥料不足，生长情况不良；建设单位利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用于槟榔园及其它林地灌溉，改善现有的土壤肥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改善土壤肥力，减少化肥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2) 与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村头村民委员会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查阅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禁止红线区也不在限制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1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澄迈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11.5 总量控制

①污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全部用作工厂承租的槟榔园等林地灌溉，因此废水排放总量为零。

②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处置率 100%。污泥全部用作槟榔园施肥。因此，建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

11.6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田间冲场，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环评手续办理不完善

(1) 现状：项目建成生产后，企业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及履行环评手续。

(2) 存在问题：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3) 建议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主动、如实向环保主要部门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现有保护设施

项目现有保护设施排查和整改措施一览表见表 11.6-1。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环境问题投诉。

11.7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现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本项目继续运营可行。

附件 4

2018 年 3 月 27~28 日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生产规模	工况
鱼鳞	项目设计年生产规模	312	/
	项目设计日生产规模	1.2	100%
	3 月 27 号生产规模	1.2	
	3 月 28 号生产规模	1.2	
鱼皮	项目设计年生产规模	468	/
	项目设计日生产规模	1.8	100%
	3 月 27 号生产规模	1.8	
	3 月 28 号生产规模	1.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保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环保设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消除公司生产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管理人员都要认真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公司经理任组长，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和各车间负责人，污水象理站负责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配备必要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经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在每个工序和班组指定若干名兼职环保员，协助领导工作。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环保小组负责人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的上级单位股谷股份公司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环节都必须环保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每个生产班组要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好交接班，发现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的要立即停产维修，保证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公司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上级公司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股谷股份公司）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廿 五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1日



附件 6

海南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皮鱼鳞分离冲洗废水

50T/D（整改项目）

方

案

设

计

江苏艾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工程概况

第二章.设计依据、规范、范围及原则

第三章.设计水量与水质

第四章.处理工艺的选择

第五章.主要技术参数

第六章.电器与控制

第七章.经营管理、运行成本

第八章.设备清单

第九章.售后服务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海南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场位于海南澄迈，该农场内主要从事鱼胶原蛋白生产前段工艺，改工艺目前主要把鱼组织部分的鱼皮和鱼鳞进行分离，在分离的过程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及油脂，这些污水若直接排放，必会污染环境，将给附近的居民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本着对业主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给排水有关设计依据，结合公司所做的污水处理工程经验，按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对该项目做一下具体的方案设计，为用户提供较为理想、投资省、效果好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已有厌氧塔，含油废水若直接未处理进入厌氧塔，可生化性低，不利于菌种的繁殖，因此本公司建议原有的厌氧塔的基础上增加回转式机械格栅+高效溶气气浮处理工艺，以供各方决策和参考。

第二章

设计依据、规范、范围及原则

(1) 设计依据：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情况，现阶段澄迈农场附件没有铺设市政管网，项目周边多为农业种植，项目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后，废水排放标志执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排放。

排放标准图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1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50	≤2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mg/L)	≤60	≤100
3	悬浮物 (SS) (mg/L)	≤80	≤10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8
5	PH 值 (mg/L)	5.5——8.5	

(2) 设计范围:

污水处理的总体设计包括污水处理的工艺、电气设备的设计, 不包括土建设施, 外输送管道, 装饰工程, 暖通和消防等。

(2) 污水污泥处理

调查研究污水的水质水量, 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合理、运行灵巧、管理方便、处理效果稳定的方案。本项目污水中的污泥量比较小, 考虑投资成本, 建议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简单浓缩, 采用小车外运。

第三章.设计水量与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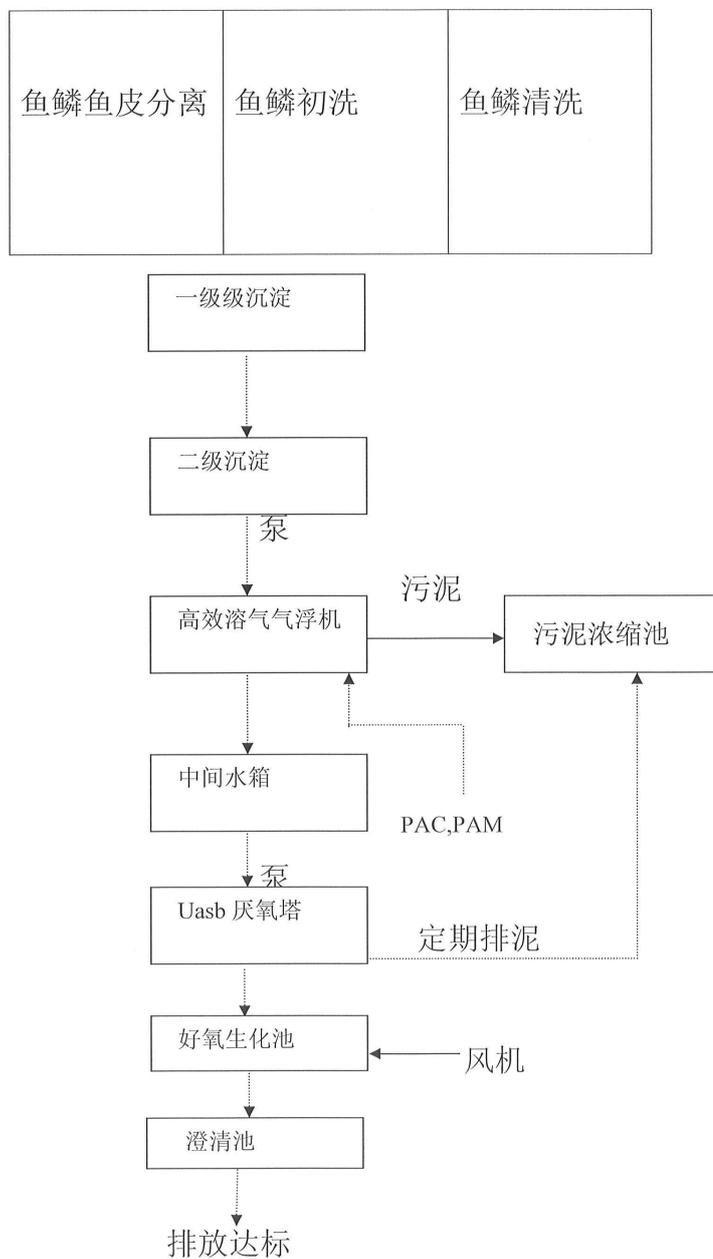
(1) 设计水量与水质

1. 设计水量：用户单位提供每小时处理量为 2.5T。因此本案设计为：2.5m³/H.
2. 进水水质：COD2000mg/L（无法提供的数据，将参考用户工程环评数据）

第四章.处理工艺的选择

1. 总体思路采用成熟可靠的二级沉淀+机械格栅+溶气气浮+ uasb 厌氧反应处理工艺。
2. 用户原有的土建基础为，（一级沉淀+二级沉淀），此次设计整改，在二级沉淀池中放入回转式机械格栅，其目的作为拦截去除污水中的大量浮体油脂悬浮物，因污水含有大量油脂，因此机械格栅材质必须选用不锈钢。为了进一步优化设备的处理效果及降低后续生化处理的负荷的作用采用气浮池去除细小的悬浮物及油类。通过机械格栅拦截后的废水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高效溶气气浮机中投加破乳剂进行破乳除油，再加入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通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再经过（用户原有的土建基础）中和收集池，收集池中废水提升至 uasb 厌氧反应罐中，进行厌氧反应，最终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工艺设备介绍:

一二级沉淀池

为防止鱼皮、鱼鳞等油脂杂物等大颗粒杂质进入后续设施沉积在其后设置一道沉淀隔离，冲洗废水进过沉淀池，由人工把水中的悬浮物捞至到池上面，以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栅渣定期清除，作垃圾处理。

(1) 高效溶气气浮

气浮法就是向污水中提供足够数量的微小气泡，使目的物成悬浮状态或具有疏水性质，且附着于气泡浮升，从而达到固液分离，污水净化的目的。采用气浮法净水时，因水中存在着多种溶解性和非溶解有机、无机杂质，净水药剂以及大量的微细气泡，所以它们之间的混和，絮凝以及粘附的过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气浮过程大体上由下列四个步骤来完成：

(1) 在污水中加入气浮剂或凝聚剂使细小的悬浮颗粒变成疏水颗粒或絮凝体；

(2) 尽可能多的产生微细气泡；

(3) 形成良好的气泡—絮粒结合体或气泡—絮凝体颗粒结合体；

(2) Uasb 厌氧反应塔

气浮出水自流到中间水池由两台污水提升泵（一用一备）提升至 UASB 厌氧塔中，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要处理的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把它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形式不断放出，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形成一个污泥浓度较稀薄的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折向反射板的四周，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集中在气室沼气，用导管导出，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颗粒逐渐增大，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然后排出污泥床。

（3）好氧（生物接触法）

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与污水池中的填料充分接触，污染物被填料上的微生物吸附降解。通过鼓风曝气供给氧气，生物膜生长至一

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产生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A、生物浓度高，单位容积负荷率高，能缩小处理池容积和占地面积，节省基建投资；

B、工艺适用范围广，耐冲击，适应性强，处理效率高；

C、没有污泥膨胀，管理简便；

D、挂膜容易，启动快，污泥产量较少；运行期即使运行中断后，只需很短的时间就能恢复到正常的处理效果；

E、节能效果明显，如生活污水处理中电耗是常规活性污泥法的1/5；

F、由于生物膜内外溶解氧的差别，使得该工艺有一定的N、P去除效果。

(4) 澄清池

经过生化后污水自流到澄清池，沉淀过滤后接入排放管道排放。

第五章.主要技术参数（另增部分）

(1)

气浮提升泵

处理水量：2.5m³/h

扬程：10m

材质：不锈钢

品牌：上海昊轩或等同

数量：2台（一用一备）

功率：0.37kw

(2) 平流式高效溶气气浮

设计参数

规格：L×B×H=5m×2m×2.4m

处理水量：2.5m³/h

材质：Q235-A

防腐：内部采用玻璃钢防腐，外部防锈打底加面漆

数量：1套

气浮配套设备部分

(1) 设备名称：溶气罐

规格：Φ×H=0.5m×2m

材质：Q235-A

数 量：1 套

(2) 设备名称：加压溶气水泵，回流比 20-30%

主要参数：流量：1m³/h 扬程：30m N=1.5Kw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杭州南方/等同

(3) 设备名称：空气压缩机

规格型号：Z-0.05/6 N=0.55Kw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捷豹/等同

(4) 设备名称：刮渣机

主要参数：链条回转往复式，N=0.55Kw 行走速度为 5m/min。

数 量：1 套

(5) 破乳剂投加装置

溶药箱

数 量：1 套

材 质：PE

有效容积：200L

生产厂家：江苏艾尔森环保

搅拌装置：0.5kw

数 量：1 台

计量加药泵

参 数：Q=0—15L/h H=7bar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力高泵业/等同

(6) 聚合氯化铝加药装置

溶药箱

数 量：1 套

材 质：PE

有效容积：200L

生产厂家：江苏艾尔森环保

搅拌装置：0.5kw

数 量：1 台

计量加药泵

参 数：Q=0—15L/h H=7bar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力高泵业/等同

(7) 聚丙烯酰胺加药装置

溶药箱

数 量：1 套

材 质：PE

有效容积：200L

生产厂家：江苏艾尔森环保

搅拌装置：0.5kw

数 量：1 台

计量加药泵

参 数：Q=0—15L/h H=7bar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力高泵业/等同

(3) uasb 厌氧反应塔

设计参数

规 格：直径×H=2.5m×8m

处理水量：2.5m³/h

材 质：Q235-A

防 腐：内部采用玻璃钢防腐，外部防锈打底加面漆

数 量：1 套

(4) 接触生化池

设计参数

规 格：直径×H=3m×5m

处理水量：2.5m³/h

材 质：Q235-A

防 腐：内部采用玻璃钢防腐，外部防锈打底加面漆

有效容积：30 立方

停留时间：10h

数 量：1 套

配套设备

罗茨风机

设备名称：罗茨风机

数 量：1 台

主要参数：Q=1m³/min H=5m N=3Kw

生产厂家：山东章丘/等同

设备名称：微孔曝气盘

数 量：45 只

主要参数：服务面积 0.4-0.5m²/只，充氧能力 0.19-0.26kgO₂/h

设备名称：悬浮球填料

规格型号：组合填料

数 量：填料填充体积 25m³

第六章.电器与控制

污水处理系统电气控制中，主要以控制调节池水泵，在调节池提升泵控制系统中设液位控制，当水液位到达一定水液位，自动启动提升泵。

第七章.经营管理

人员编制

由于本无税处理站自动化程度高，工作时间 24 小时，因此人员仅需一人，且只需兼职。

(1) 电费能耗

序号	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使用容量 (Kw)	使用时间 (h/d)	电耗 (Kwh/d)
1.	气浮刮渣机	0.5	0.5	24	11
2.	空压机	0.55	0.55	24	13.2
3.	提升泵	0.76	0.38	24	9.12
4.	溶气泵	1.5	1.5	24	36
5.	搅拌机	1.65	1.65	8	13.2
6.	计量泵	1.14	1.14	24	27.36
合计		6.9	6.52		115. 88

序号	名称	单价	单位费用 (元/m ³ 水)
1	电费 E1	0.7 元/度	1.62
2	药剂费 E3	絮凝剂 1.5 元/kg 脱水剂 25 元/kg 破乳剂 18 元/kg	0.9
3	日常费用 E		2.52

第八章.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污水提升泵	Q=2.5 立方	台	2	上海昊轩
2	平流溶气气浮	5m×2m×2.4m 碳钢 8mm(内部玻璃钢防腐)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3	刮渣机	行 车 速 度 2m/min , b=2m.N=0.5KW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4	溶气泵	2m ³ /H 扬程 30m 功率 =1.5KW	台	1	上海昊轩
5	溶气释放器	TJ-1	只	2	江苏艾尔森环保
6	溶气罐	φ0.5m×2m 碳钢防腐 含泄压阀, 压力表缓冲管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7	空压机	1.5kw	台	1	上海风豹
8	进水混凝仓	碳钢衬玻璃钢, 0.5kw	套	3	江苏艾尔森环保
9	观察平台	花纹板, 圆钢管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0	PLC 电控柜	气浮配套配套设备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1	中间水箱	V=10 立方 PE 材质	只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2	Uasb 厌氧塔	直径 2.5×8m 碳钢防腐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3	三相分离器	直径 2×2m 304 不锈钢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4	沼气吸收装置	Q235-A 配套厌氧塔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5	好氧生化池	直径 3×5m, 玻璃钢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16	微孔曝气盘	φ 215	套	45	江苏艾尔森环保

17	组合填料	悬浮球组合填料Φ 150	立方	25	江苏艾尔森环保
18	罗茨风机	3kw	台	1	山东章丘
19	就地控制柜	配套厌氧塔和好氧池	套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20	Upvc 管件	管道, 阀门, 弯头等	批	1	广东联塑
21	安装调试		项	1	江苏艾尔森环保

第九章. 售后服务

我公司在“优质、高效、务实”的企业精神指导下，郑重承诺：质优、价廉、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原则。

1、本公司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前，免费搞好员工培训工作，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

3、同时对本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均实行三包。包修对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的予以免费修复；

质保期过后，我公司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对设备提供备件和终身维修服务。

4、本公司设备维修服务部，在接到业主通告需要维修服务时，我公司 4 小时予以响应答复并 36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直至故障完全排除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5、本公司所有设备均存档，定期向用户提供回访工作，

听取业主的意见，给顾客予以满意的服务。

6、我公司确保设备达到规定的指标技术要求，如因我方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系统验收不合格，我方予以及时处理达到验收合格为止，期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7、保修期满后，如使用方需要我方继续进行维护保养，我方承诺仅按服务及维修成本收取费，并提供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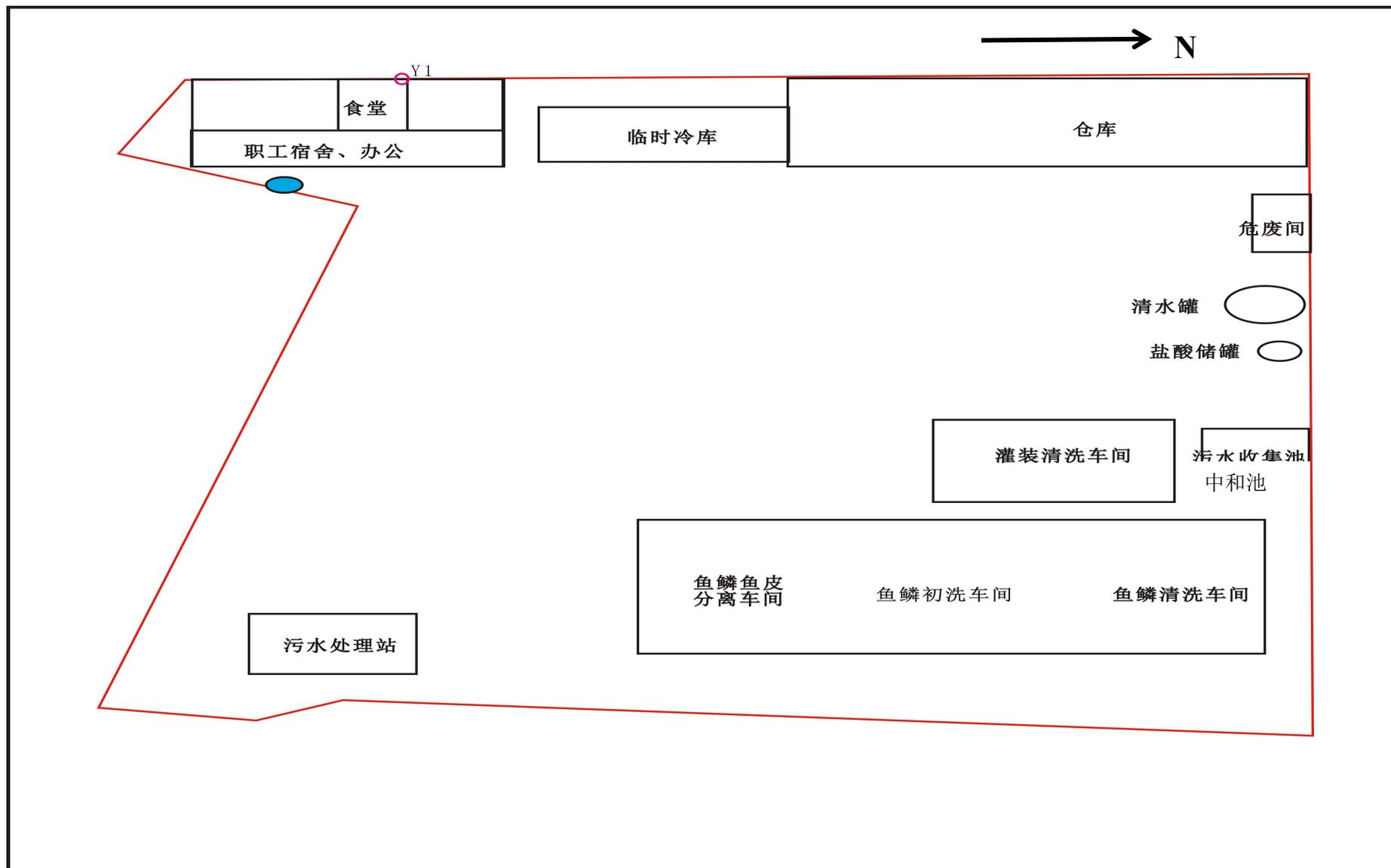
8、我公司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承诺是我方对已建工程保养及售后服务的一贯方针，我们希望带给建设

单位最优质的工程和最为满意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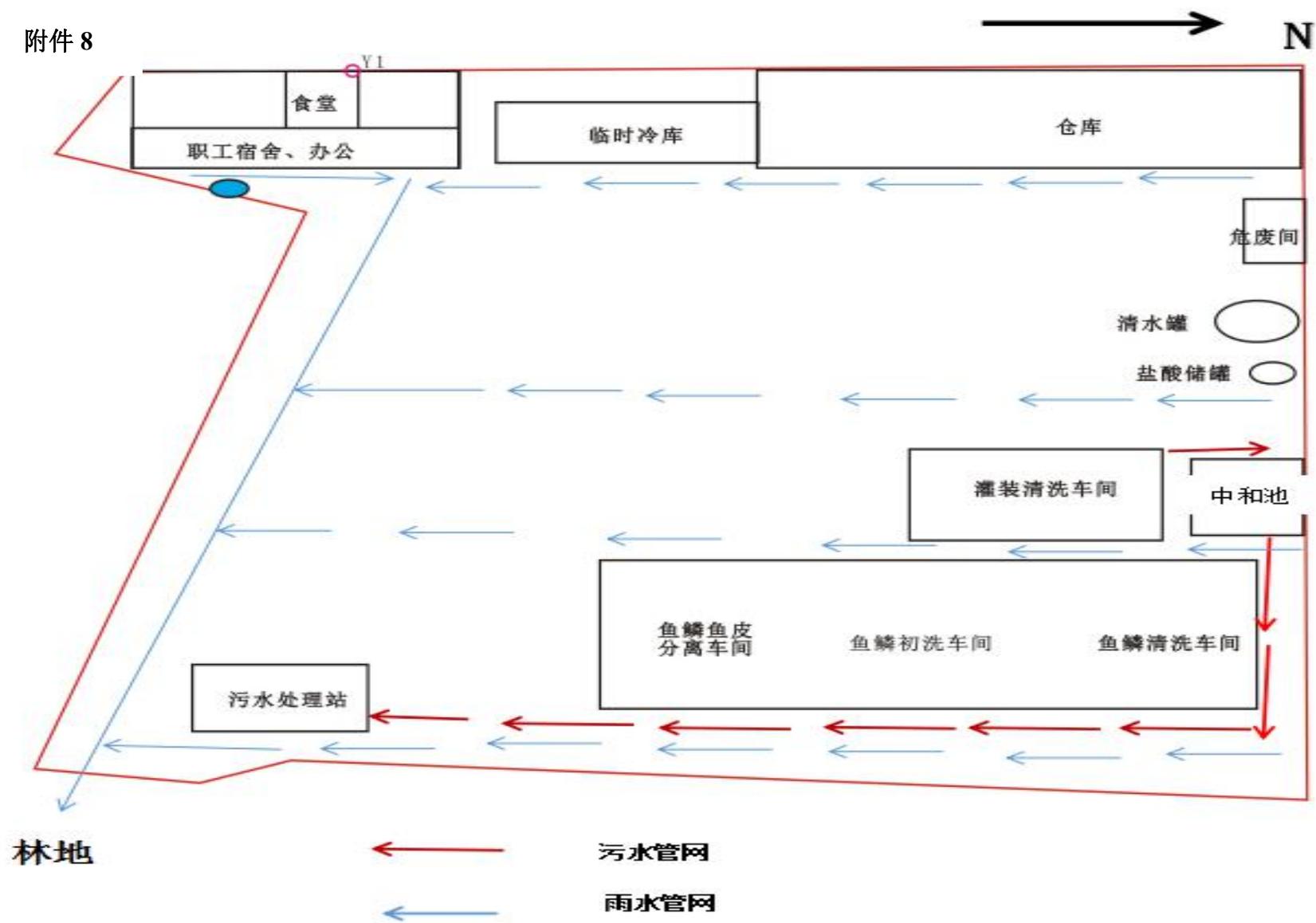
江苏艾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项目平面图

附件 8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9

	
<p>项目大门 N109°59'26.68" E19°48'48.01"</p>	<p>项目冷库 N109°59'6.68" E19°48'22.01"</p>
	
<p>盐酸罐 N109°59'25.68" E19°48'25.01"</p>	<p>设备 N109°59'23.2" E19°48'47.11"</p>
	
<p>冷却塔 N109°59'3.25" E19°47'49.01"</p>	<p>沉淀池 N109°59'22.92" E19°48'9.55"</p>
<p>拍摄时间：2018.3.27 拍摄人：岑小敏</p>	

项目现场现状图



清洗罐
N109°59'23.58" E19°49'11.21"



鱼鳞设备
N109°59'23.2" E19°48'47.11"



空压机
N109°59'23.52" E19°48'50.41"



员工宿舍
N109°59'22.02" E19°48'9.47"



厨房
N109°59'22.02" E19°48'9.47"



雨水管道
N109°59'23.64" E19°48'39.47"

拍摄时间：2018.3.27

拍摄人：岑小敏

项目现场现状图

 <p>生产车间 N109°59'22.92" E19°48'9.55"</p>	 <p>清洗池 N109°59'22.92" E19°48'9.28"</p>
 <p>污水处理站（气浮罐、厌氧罐） N109°59'22.92" E19°48'9.55"</p>	 <p>仓库入口 N109°59'10.33" E19°48'23.14"</p>
 <p>边界外林地 N109°59'22.92" E19°48'9.55"</p>	<p>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p>  <p>N109°59'22.92" E19°48'9.55"</p>
<p>拍摄时间：2018.3.27 拍摄人：岑小敏</p>	

项目现场现状图



污水采样照片
N109°59'22.92" E19°48'9.25"



废气采样照片
N109°59'26.68" E19°48'48.54"



臭气采样照片
N109°59'22.92" E19°48'9.55"



油烟采样照片
N109°59'22.02" E19°48'9.47"

拍摄时间：2018.3.27

拍摄人：岑小敏

项目现场采样图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台账

2018年6月

日期	生产工况	鱼鳞鱼皮量(吨)	废水排放量(吨)	值班记录(签字)
1	生产	2.9	25.0	曾不运
2	生产	3.1	25.5	曾不运
3	休息	—	—	—
4	生产	2.8	24.6	曾不运
5	—	2.9	24.8	曾不运
6	生产	2.8	24.5	曾不运
7	生产	2.7	24.2	曾不运
8	生产	3.2	26.1	曾不运
9	生产	3.1	25.7	曾不运
10	休息	—	—	—
11	休息	—	—	—
12	生产	3.2	26.0	曾不运
13	生产	2.9	25.2	曾不运
14	生产	3.1	25.6	曾不运
15	生产	3.0	25.4	曾不运
16	生产	2.9	25.3	曾不运
17	休息	—	—	—
18	生产	2.8	24.8	曾不运
19	休息	—	—	—
20	休息	—	—	—
21	生产	3.2	26.3	曾不运
22	生产	3.1	26.1	曾不运
23	生产	2.8	24.2	曾不运
24	休息	—	—	—
25	休息	—	—	—
26	生产	2.9	25.1	曾不运
27	生产	2.9	25.0	曾不运
28	生产	2.7	24.0	曾不运
29	生产	2.6	24.0	曾不运
30	休息	—	—	—
31	休息	—	—	—

负责人：池耀锐



编号: HKHBJJ/2018/ Y018 号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批者、审核者签字无效，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检测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议，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复制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 5、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高登西街 279 号环保大楼四楼

邮编：571100

电话：(0898) 65955961

报告编写：总工室

复核：陈广

审核：李凌

审批：刘梅君

审批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噪声检测

(一) 检测概况

被检测单位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被检测单位地址	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检测日期	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	任务性质	验收检测
测试人员	曾雯君、陈善鹭		

(二) 检测仪器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积分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三)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时间	测时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Z1 项目东厂界	2018年3月27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6.6	55	达标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6.7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2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7	45	达标
	2018年3月28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5.6	55	达标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6.0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4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5	45	达标
Z2 项目南厂界	2018年3月27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8.8	55	达标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8.4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2.5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2.4	45	达标
	2018年3月28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8.7	55	达标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8.7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9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6	45	达标
Z3 项目西厂界	2018年3月27日	昼间	设备噪声	50.7	55	达标
		昼间	设备噪声	51.0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3.5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2.9	45	达标
	2018年3月28日	昼间	设备噪声	50.6	55	达标
		昼间	设备噪声	50.2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3.0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3.2	45	达标

测点名称	测点时间		测时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Z4 项目北厂界	2018年3月27日	昼间	设备噪声	52.5	55	达标
		昼间	设备噪声	52.2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6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6	45	达标
	2018年3月28日	昼间	设备噪声	51.5	55	达标
		昼间	设备噪声	51.0	5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4	45	达标
		夜间	自然噪声	41.9	45	达标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测试时间为1分钟;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1m/s、2.3m/s;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时段。					

二、废气检测

1. 油烟废气检测

(一) 检测概况

被检测单位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被检测单位地址	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检测日期	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	任务性质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曾雯君、陈善鹭	分析人员	陈昱霖、蔡妮娜

(二)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测试仪器和最低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JL 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	0.5mg/L

(三) 设备概况

抽油烟机型号	CXW-150-A	设备起用时间	2018年3月
排风罩投影总面积	1.1m ²	排气筒高度	2m
设计灶头数	1	实际运行灶头数	1
折算基准灶头	1.00	测试负荷	88%
饮食业规模	小型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四)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 温度 (°C)	标干烟气 采样体积 (m ³)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 速率 (kg/h)
抽油烟机 出口	3月27日第一次	145.2	29.0	0.16652	1.00	0.07	1.45×10 ⁻⁴
	3月27日第二次	162.8	29.4	0.16727	1.15	0.09	1.87×10 ⁻⁴
	3月27日第三次	178.1	29.3	0.16123	1.37	0.12	2.44×10 ⁻⁴
	3月27日第四次	153.0	29.3	0.16920	1.23	0.09	1.88×10 ⁻⁴
	3月27日第五次	151.4	29.0	0.16391	1.09	0.08	1.65×10 ⁻⁴
抽油烟机 出口	3月28日第一次	161.3	28.9	0.17214	1.20	0.10	1.94×10 ⁻⁴
	3月28日第二次	177.2	29.1	0.16582	1.46	0.13	2.59×10 ⁻⁴
	3月28日第三次	156.9	29.5	0.16932	1.11	0.09	1.74×10 ⁻⁴
	3月28日第四次	159.7	29.4	0.16371	1.36	0.11	2.17×10 ⁻⁴
	3月28日第五次	151.3	29.1	0.16656	1.48	0.11	2.24×10 ⁻⁴
结果范围	—	—	—	—	—	0.07~0.13	—
标准限值	—	—	—	—	—	2.0	—
达标评价	—	—	—	—	—	达标	—
备注	“抽油烟机出口”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小型标准评价。						

2.无组织废气检测

(一) 检测概况

被检测单位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被检测单位地址	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检测日期	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	任务性质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陈善鹭、曾雯君	分析人员	陈秋好、陈昱霖等

(二)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测试仪器和最低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风向和标明的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 边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3月27日第一次	南	2.3	0.038	0.029	0.006	< 10
	3月27日第二次	南	2.7	0.040	0.028	0.008	< 10
	3月27日第三次	南	3.0	0.055	0.030	0.005	< 10
	3月27日第四次	南	2.5	0.042	0.026	0.006	< 10
	3月28日第一次	南	3.1	0.039	0.028	0.007	< 10
	3月28日第二次	南	2.5	0.043	0.027	0.005	< 10
	3月28日第三次	南	2.0	0.037	0.031	0.008	< 10
	3月28日第四次	南	2.3	0.041	0.027	0.006	< 10
G1 边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月27日第一次	南	2.3	0.151	0.097	0.010	18
	3月27日第二次	南	2.7	0.145	0.098	0.007	18
	3月27日第三次	南	3.0	0.140	0.100	0.009	19
	3月27日第四次	南	2.5	0.146	0.097	0.007	17
	3月28日第一次	南	3.1	0.137	0.096	0.008	17
	3月28日第二次	南	2.5	0.135	0.099	0.009	18
	3月28日第三次	南	2.0	0.154	0.095	0.011	19
	3月28日第四次	南	2.3	0.149	0.097	0.009	17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2 边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月27日第一次	南	2.3	0.185	0.093	0.008	14
	3月27日第二次	南	2.7	0.192	0.090	0.010	16
	3月27日第三次	南	3.0	0.182	0.091	0.008	15
	3月27日第四次	南	2.5	0.180	0.094	0.006	15
	3月28日第一次	南	3.1	0.196	0.091	0.007	14
	3月28日第二次	南	2.5	0.188	0.092	0.007	15
	3月28日第三次	南	2.0	0.189	0.095	0.009	14
	3月28日第四次	南	2.3	0.200	0.093	0.008	16
G3 边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月27日第一次	南	2.3	0.163	0.067	0.007	15
	3月27日第二次	南	2.7	0.160	0.065	0.010	16
	3月27日第三次	南	3.0	0.173	0.066	0.008	18
	3月27日第四次	南	2.5	0.167	0.065	0.011	17
	3月28日第一次	南	3.1	0.154	0.067	0.009	17
	3月28日第二次	南	2.5	0.167	0.068	0.008	15
	3月28日第三次	南	2.0	0.170	0.066	0.009	16
	3月28日第四次	南	2.3	0.164	0.069	0.011	16
G4 边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月27日第一次	南	2.3	0.231	0.155	0.012	14
	3月27日第二次	南	2.7	0.222	0.154	0.010	13
	3月27日第三次	南	3.0	0.240	0.151	0.008	15
	3月27日第四次	南	2.5	0.235	0.153	0.011	16
	3月28日第一次	南	3.1	0.236	0.151	0.013	15
	3月28日第二次	南	2.5	0.241	0.153	0.012	14
	3月28日第三次	南	2.0	0.234	0.155	0.013	16
	3月28日第四次	南	2.3	0.226	0.152	0.010	15
最大值	—	—	—	0.241	0.155	0.013	19
标准限值	—	—	—	1.0	1.5	0.06	20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进行评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三、污水检测

(一) 检测概况

被检测单位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被检测单位地址	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采样单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数	16
采样人员	陈善鹭、曾雯君	分析人员	王云书、匡裕婷等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样呈淡黄色浑浊、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呈淡黄色		

(二)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测试仪器和最低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生化培养箱	0.5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2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SW-CJ-1FD洁净工作台	—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202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V-1100D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V-1100D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和标明的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点位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汞	六价铬	氨氮	
污水处理站进口	3月27日第一次	6.52	123	460	315	47	1.40×10 ⁴	0.00011	0.165	29.5	
	3月27日第二次	6.61	135	488	334	51	1.75×10 ⁴	0.00012	0.163	28.2	
	3月27日第三次	6.65	110	446	324	45	1.80×10 ⁴	0.00007	0.159	29.0	
	3月27日第四次	6.58	164	502	343	54	1.10×10 ⁴	0.00008	0.166	29.9	
	3月28日第一次	6.30	110	459	304	46	1.20×10 ⁴	0.00015	0.163	29.0	
	3月28日第二次	6.37	92	473	315	50	1.40×10 ⁴	0.00012	0.166	28.6	
	3月28日第三次	6.50	128	493	332	43	1.70×10 ⁴	0.00010	0.159	29.7	
	3月28日第四次	6.66	105	433	293	53	1.80×10 ⁴	0.00013	0.161	28.3	
	3月27日第一次	7.18	8	6	1.8	30	460	0.00004L	0.025	0.326	
	3月27日第二次	7.25	10	8	2.6	27	490	0.00004L	0.023	0.346	
	3月27日第三次	7.40	13	4	1.2	34	430	0.00004L	0.020	0.318	
	3月27日第四次	7.10	9	9	2.9	28	630	0.00004L	0.021	0.346	
污水处理站出口	3月28日第一次	7.48	10	8	2.6	28	630	0.00004L	0.027	0.336	
	3月28日第二次	7.36	14	5	1.6	29	460	0.00004L	0.020	0.324	
	3月28日第三次	7.50	18	9	3.1	24	490	0.00004L	0.024	0.349	
	3月28日第四次	7.30	8	7	2.2	32	700	0.00004L	0.023	0.321	
	日均值	7.10~7.50	11	7	2.2	29	536	——	0.023	0.33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350	40000	0.001	0.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9°48'48.01" E109°59'26.6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年处理清洗鱼鳞鱼皮 780 吨，其中鱼鳞 312 吨/a，鱼皮 468 吨/a。		环评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澄环评备 2016-3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艾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艾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6		所占比例（%）		23.2			
	废水治理（万元）		54.9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9			
	运营单位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73480981413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	200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气和水部分)

2018年8月12日,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利用槟榔园晒场及仓库进行改造,建成鱼鳞鱼皮加工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有清洗车间、仓库、临时冷库、盐酸储罐、职工宿舍及办公室等。项目占地面积为296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主要从事鱼鳞鱼皮加工,项目实际年加工鱼鳞鱼皮780吨,其中鱼鳞312吨/a,鱼皮468吨/a。

(二) 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获得了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单”(备案号:澄环评备2016-372号)。项目2014年4月开工,并于2018年3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9.79万元,环保投资为55.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整个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占地面积为296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主要从事鱼鳞鱼皮加工,项目实际年加工鱼鳞鱼皮780吨,其中鱼鳞312吨/a,鱼皮468吨/a。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单”（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 号）。项目落实了废水、废气等环保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槟榔园肥料。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鱼鳞鱼皮的分离、鱼鳞的初洗、清洗和冲洗。鱼鳞鱼皮分离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鱼鳞清洗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酸废水经中和池加碱中和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最后排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槟榔园的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气主要是清洗车间清洗鱼鳞鱼皮时散发的鱼腥和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时产生的异味等，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远离居民生活区，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厨房中装有 1 台抽油烟机，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于 2 米高的管道达标排放。环保制度执行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三、验收监测结果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编制的《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大气和水部分）环保技术验字【2018】第 036 号》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槟榔园肥料。

项目生产污水中 pH 值、SS、COD_{Cr}、BOD₅、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标准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周围没有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大气和水验收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补充项目背景说明
2. 补充对项目冷库内容分析说明
3. 核实污水处理异味管理内容
4. 补充项目消纳室有说明、环评台账、水系统分析说明、输送方式
5. 补充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8月12日

鱼鳞鱼皮加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鱼鳞鱼皮加工项目，委托由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对《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项目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的设计按照绿色、环保、生态的理念，合理安排功能分区，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纳入了规划设计，环境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份开始进行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的 12 月 31 日获得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单”（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 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N19°48'48.01"，E109°59'26.68"），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由原承包单位建设，利用槟榔园晒场、仓库等设施进行改造，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因规模小和工艺落后，建成后没有投产营运。2015 年 9 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后进行了工艺改造、完善和扩建项目的基础设施，包括鱼鳞鱼皮分离机改造、鱼鳞密封罐、晒场扩建和冷库改建等，新建了污水处理站。2018 年 3 月项目经改扩建后重新试营运。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函[2016]817 号文件），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开展“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上报环保部分备案。为加强企业环保管理，2016 年 12 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制《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同年的 12 月 31 日获得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单”（备案号：澄环评备 2016-372 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作的按计划施工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符合设计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由原承包单位建设，利用槟榔园晒场、仓库等设施进行改造，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因规模小和工艺落后，建成后没有投产营运。2015 年 9 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工艺改造、完善和扩建项目的基础设施，包括鱼鳞鱼皮分离机改造、鱼鳞密封罐、晒场扩建和冷库改建等，新建了污水处理站。2018 年 3 月环境保护措施建成。

(2) 2018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3) 本项目 2018 年 3 月委托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8 年 03 月 15 日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211205A014，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14 日），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8 日组织进行了现场检测。2018 年 8 月 11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2018 年 8 月 12 日企业自主召开《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大气、水)》

验收报告评审会。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对现场进行检查和对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检查状况如下：

I.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于 2018 年 3 月建成，于 2018 年 3 月投入使用。

II.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批复要求。

III.经参考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检查，对比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

IV.本项目是利用原有厂房，土建工程较小，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综上所述，根据鱼鳞鱼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在2018年8月12日的验收会议上，经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期间、施工期间段及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环境部门，各部门配置专职环境安全协调员，推动公司日常环境安全管理以及环境体系运行。公司已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工厂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并留有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公司在正常运营期间，将按照以下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共2个，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氯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汞、铬（六价），氨氮	1次/年，委托监测
废气	无组织废气共4个，上风向1个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委托监测
	油烟废气共2个，厨房抽油烟机进口和出口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噪声	共4个，东、南、西、北各1个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声级dB(A)	1次/年，委托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村头下村第二队间冲场槟榔园，项目北面为养羊场，南面为槟榔园，西面为林地，东面为槟榔园，远离居民生活区，没有新占用地，没有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海南肽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